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方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荣美成”）于2024年7月向本行申请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10号通讯表决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向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35000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提案》的授信方案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注册地址	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科创A座3楼
法定代表人	周国强
注册资本	人民币拾壹亿元整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

	<p>源的开发经营；游览景区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农业园艺服务；花卉种植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游乐园服务；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；酒店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文化场馆服务活动；娱乐性展览；休闲观光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健身休闲活动；公园、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；物业管理；餐饮管理；包装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市政设施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旅游业务；住宿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<p>与我行关联关系</p>	<p>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粮液集团”）为本行主要股东，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发展集团”）为五粮液集团控股股东，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宜发展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，因此认定港荣美成为我行关联方。</p>

三、定价策略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，调整后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港荣美成于 2024 年 7 月向本行申请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0 号通讯表决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向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

限公司发放 35000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提案》的授信方案。该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.77%，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，本行关联交易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第 4 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5 号通讯表决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获得 5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5 日